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細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36,350,000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3,63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212,71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3,63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1,8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0,90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94,54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118,17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而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3,635,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7,270,000股；及(ii)最終發售價應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釐定。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4.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7,070.54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4.0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212,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5,452,0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 可隨時終止及(c) 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預期會與俞德超博士（「借出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求，則借出人應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出其持有的最多35,452,000股股份，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須規定：

- (1)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2)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借出人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歸還予借出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借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7,070.5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發售價，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innoventbio.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所有經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將須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innoventbio.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01。